

國立臺灣大學 書函

機關地址：10617 臺北市羅斯福路4段1號

聯絡人：康美華

電話：33662388#303

受文者：如行文機關

校內電子文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6年4月18日

發文字號：校教字第1060029317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來文影本、實習需求表、申請表、實習須知

主旨：函轉國家發展委員會檔案管理局本(106)年暑假實習學生申請事宜，請轉知所屬學生知照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國家發展委員會檔案管理局106年4月14日檔企字第1060011115號函辦理。
- 二、該局提供28個暑期實習名額，有申請意願者，請檢附申請表及歷年在校成績單(影本)，於5月10日前逕送該局(以郵戳、傳真或電子郵件寄達日期為憑)。

正本：各院系所、各學位學程

副本：課務組

國立臺灣大學